

附件 1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外文化交流，繁荣电视剧创作，加强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保护制作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的机构（以下称中方）与外国机构或者个人（以下称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视剧，包括电视剧片（含电视动画片）和网络剧片（含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网络动画片）。

第四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中外方以平等互利方式合作制作电视剧。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和其他国家优秀文化；
- （三）有利于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四) 尊重中国和外方所属国家的风俗、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

(五) 符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电视剧内容管理有关规定。

第六条 国家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实行许可制度。

未经批准，任何境内机构不得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完成片，不得发行和播出。

第七条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一) 联合制作，是指中方与外方共同投资、共派主创人员、共同分享利益及共同承担风险的制作方式；

(二) 协助制作，是指由外方出资并提供主创人员，在中国境内拍摄、制作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中方提供劳务或者设备、器材、场地予以协助的制作方式；

(三) 委托制作，是指外方出资，委托中方在中国境内制作的制作方式。

第八条 符合本规定的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在播出、评优评奖等方面视同国产电视剧。

第九条 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中方机构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者为地市级（含）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二) 双方共同投资，包括以货币直接投资，或者以劳

务、实物、广告时间等折价作为投资，中方投入不得少于四分之一；

（三）前期创意、剧本写作等主要创作要素由双方共同确定，已基本完成剧本创作；

（四）共派创作人员、技术人员参与全程摄制。主创人员（制片人、编剧、撰稿、导演、主要演员以及主要工作人员等）中，中方人员比例不得少于四分之一；

（五）国内外版权归中方和外方共同所有。

第十条 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立项和中外协助制作、委托制作电视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拍摄制作申请表》；

（二）完整的剧本或者每集不少于五百字（动画片为每集不少于两百字）的剧情梗概；

（三）主创人员简介；

（四）合作制作意向书（外文意向书应当提交中文翻译件）。

第十一条 直接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应当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其他中方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拍摄的决定；其中专家评审时间为三十日。符合条件的，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出准予拍摄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不予拍摄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提出复审申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复审决定，并将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制作机构应当按照报审通过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剧。拍摄制作过程中，制作机构变更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主要人物、主要情节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履行报审手续；变更剧名、剧集长度、制作机构的，应当填写《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拍摄制作变更申请表》，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变更。

第十四条 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完成后，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查。

第十五条 送审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报审表》；
- （二）图像、声音、字幕、时码等符合送审要求的完整样片一套；
- （三）每集不少于五百字的剧情梗概；

(四) 关于特定画面和声音等使用情况的说明文件;

(五) 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

第十六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其中专家评审时间为三十日。符合条件的, 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服的, 申请人可以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提出复审申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复审决定, 并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复审合格的, 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核发《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完成片, 应当按照报审通过的版本发行和播出。变更剧名、主要人物、主要情节和剧集长度等事项的, 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送审。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制作的电视剧中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法规实施, 歪曲、否定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泄露国家秘密, 危害国家安全, 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 宣扬恐怖主义、

极端主义、虚无主义；

（三）诋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

（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革命文化、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

（六）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宣扬基于种族、国籍、地域、性别、职业、身心缺陷等理由的歧视；

（七）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八）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应当制作普通话语言版本。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

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引进、播出中外协助制作、委托制作电视剧，依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构或者个人合作制作电视剧，参照本规定执行；在相关条约、协定中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4年9月21日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1号）、2008年1月14日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7号）同时废止。